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馬來西亞語及越南語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客家語：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

項目	甄選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1	新住民語文/馬來西亞語	1 名	若干名	1. 聘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 2. 凡未達最低 80 分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 3.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同學年度內另有同類科缺額時，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 4.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 5.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2	新住民語文/越南語	1 名	若干名	
3	本土語文/客家語	1 名	若干名	

四、簡章公告：

本簡章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3.thes.tp.edu.tw/>），請應考者自行下載。

- ### 五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- 第 1 次 113/06/27(四)、第 2 次 113/07/02(二)、
第 3 次 113/07/08(一)、第 4 次 113/07/10(三)、
第 5 次 113/07/18(四)、第 6 次 113/07/22(一)；上述各次報名時間均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六、報名費：

免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採電子郵件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電子郵件：edithtseng@mail.thes.tp.edu.tw 及 82200y@tp.edu.tw(完成報名後來電確認，電話 02-27837577 轉分機 1700)。
- (三)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5 條，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，應公開甄選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另參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，甄選作業得以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。

八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(請依(一)(二)(三)順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，檔案名稱：11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)

(一)報名表(請以正楷字體詳填,並貼妥本人2吋半身照片乙張)。

(二)簡歷表1份。

(三)資格證件: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(A4影印)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,於甄試當天正本驗後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學經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、教學資歷證明等)。

3、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4、相關研習訓練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。

5、退伍令(無者免繳)。

6、切結書。

九、甄試日期、報到時間:

(一)甄試日期:第1次113/07/01(一)、第2次113/07/05(五)、第3次113/07/09(二)

第4次113/07/11(四)、第5次113/07/19(五)、第6次113/07/23(二)。

(二)甄試報到時間:報考人員應於前款各次甄試日期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,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,甄試時間均為中午9時30分起。

十、甄試項目:口試、教學演示(甄試順序於甄試當日以抽籤決定之)。

(一)口試:(40%)

1、時間:每人10分鐘為原則。

2、內容:教育理念、教學理論與實務、溝通技巧、語言推廣實務經驗等。

(二)教學演示:(60%)

1、時間:每人15分鐘為原則。

2、教學演示科目:自行設計教學演示內容,教材不拘。

3、請準備教學單元活動之設計1式4份,教學演示場地備有投影機、電腦,提供甄試者使用,其餘教學演示所需之輔助性教具、材料……等用品,請自行準備,本校不予提供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:以甄試成績(口試40%、教學演示60%)為錄取依據,甄試成績相同時,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:

(一)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6時後登載於本校網頁(網址:

<http://www3.thes.tp.edu.tw/>),請應試者自行查詢。

(二)凡正取人員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二個工作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手續,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成績通知:

應試者填妥之信封寄發成績通知(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,並貼妥足額郵票,如不需成績單者,則免付)。

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:

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前,親自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,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、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十五、性侵犯犯罪查閱:

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本校於任用、進用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。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61697 號函)

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。
- (三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接受本校工作分配，同時積極學習，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，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，依規定予以解約。
- (四)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。每節課鐘點費金額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為準。
- (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(七)依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八)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，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。
- (九)申訴電話及地址：02-27837577 轉 1700 人事室、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。
- (十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0 日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新住民語文【馬來西亞語】 新住民語文【越南語】 客家語

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照片
性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				教師證書字號				
身份別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H: 手機:			
學歷	1.							
	2.							
經歷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3			
	2				4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			
進修項目								
其他專長	() 電腦 () 英文 () 游泳 () 體育 () 美勞 () 特教 () 童軍 () 其他:						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			收件人員		
			簽名			簽名		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新住民語文【馬來西亞語】 新住民語文【越南語】 客家語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選日期	時間	考試項目	備註
07/01(一)上午 07/05(五)上午 07/09(二)上午	甄試報到：上午 8:40 前至人事室報到 (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)		※甄試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(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)。 ※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02-27837577 轉 1700)。 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，並注意報到及甄試時間，以維權益。
07/11(四)上午 07/19(五)上午 07/23(二)上午	上午 9:30 起 (詳見簡章)	甄試：1. 教學演示 2. 口試	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簡歷表

一、家庭簡介：

二、優良事蹟：

三、興趣專長：

四、教育理念：

五、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填寫者簽章：_____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考貴校所辦理之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；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- 三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